

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一、第四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辦理農藥登記資料審查、農藥檢驗及相關事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所需行政成本，經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數額，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增列本標準授權依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生物代謝試驗及其餘毒理試驗項目審查費數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之收費數額（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依實際成本，修正附表一檢驗費、附表二理化性試驗及田間試驗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

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依法制體例增列本標準授權依據之項次。 |
| 第五條 申請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所定農藥核准登記，或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所定許可證應登記事項變更，其毒理試驗資料審查費依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附表所定試驗項目， <u>按下列方式計收：</u> <u>一、摘要資料審查，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u> <u>二、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及生物代謝試驗每一試驗項目審查收費新臺幣二千元。</u> <u>三、前款以外試驗項目每一試驗項目審查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 | 第五條 申請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所定農藥核准登記，或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所定許可證應登記事項變更，其毒理試驗資料審查費依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 <u>第二項</u> 附件二附表所定試驗項目，每一試驗項目收費新臺幣六百元；屬簡要資料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鑒於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附表所定毒理試驗項目中，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及生物代謝試驗之試驗資料繁多，其審查成本與其他毒理試驗有別，爰依調整後之審查成本收費分款規定，前揭三類毒理試驗每一試驗項目審查費二千元，其餘毒理試驗每一試驗項目審查費一千二百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附表業將「簡要資料」修正為「摘要資料」，爰修正文字。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換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者，亦同。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或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換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者，亦同。 | 為推動專業農藥代噴制度，提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素養及形象，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業依不同技術類別規劃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技術科目，測驗科目增加農藥調配測驗，及格者核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爰將現行第七條第一款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修正為農藥代噴 |

| | | |
|---|--|---|
| | | 技術人員證書並移列本條，其證書費與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相同數額。 |
| <p>第七條 核發下列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p> <p><u>一、農藥許可證</u>之外文證明文件。</p> <p><u>二、進口貨品減免稅捐證明書</u>。</p> | <p>第七條 核發下列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p> <p><u>一、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u>。</p> <p><u>二、農藥許可證</u>之外文證明文件。</p> <p><u>三、進口貨品減免稅捐證明書</u>。</p> |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將現行第一款移列前條，其餘款次依序向前遞移。</p>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檢驗(複驗)項目 | 檢驗費 (單位:新臺幣元/件) | 備註 | 檢驗(複驗)項目 | 檢驗費 (單位:新臺幣元/件) | 備註 | |
| 有效成分含量 | 六千元 | 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 有效成分含量 | 二千八百元 | 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 <p>一、鑒於微生物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係以微生物進行培養並計算菌落形成單位或以培養昆蟲檢測力價，兩者檢驗成本不同，爰依現行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分列。訂有限量規格之其他成分或有害物不純物含量檢驗方法不同其檢驗成本有別，爰依檢驗方法分列。</p> <p>二、考量實務上檢驗人力、耗材及分析試劑成本均已上漲，為反映成本，爰調整有效成分含量、訂有限量規格之其他成分或有害不純物含量、懸浮率、自動分散性、耐熱試驗、乳化安定性、起泡性、溶解性或崩解性、耐冷試驗、黏度、未磺化值等檢驗項目收費數額。另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五成品農藥安定試驗標準規格備註規定微生物製劑免安定試驗(耐熱試驗及耐冷試驗)，爰刪除耐熱試驗中以生物方法檢驗之檢驗費。</p> <p>三、核准登記之成品農藥有效成分係以異構物成分登記者(例如:右滅達樂、左旋莫多草、左固殺草)，其有效成分須藉由光學異構物進行鑑定，爰依檢驗實務新增異構物檢驗項目收費數額。</p> |
| | 四千五百元 | 以微生物培養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 | 三千元 | 以生物方法檢驗者。 | |
| | 三萬元 | 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 訂有限量規格之其他成分或有害不純物含量 | 七千元 | 一、限量規格為1%以下者。 二、同一檢驗方法可同時檢驗多種成分時，其收費按限量規格最低之成分計算。 | |
| 六千元 | 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 二千八百元 | | 一、限量規格達1%或以上者。 二、同一檢驗方法可同時檢驗多種成分時，其收費標準，按限量規格最低之成分計算。 | | |
| 三萬元 | 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 | | 五千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 |
| 懸浮率 | 一萬一千二百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 懸浮率 | 六千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 |
| | 九千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微生物培養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 | 五千六百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 |
| | 六萬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 | | 六千元 | |
| 自動分散性 | 一萬一千二百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 自動分散性 | 五千六百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耐熱試驗收費減半。 | |
| | 九千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微生物培養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 | 六千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耐熱試驗收費減半。 | |
| | 六萬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 耐熱試驗 | 五千六百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耐熱試驗收費減半。 | |
| 耐熱試驗 | 一萬一千二百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耐熱試驗收費減半。 | | 六千元 |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耐熱試驗收費減半。 | |
| | | | 微生物製劑之微生物鑑別試驗 | 一萬七千元 | | |
| 比重 | | | 比重 | 六百元 | | |

| | | | | | | |
|---------------|-------|---|---------|-------|--|--|
| 微生物製劑之微生物鑑別試驗 | 一萬七千元 | | 乳化安定性 | 六百元 | | <p>四、為確保濃懸乳劑稀釋調配後其藥液中有效成分顆粒或液滴能均勻分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成品農藥理化檢驗標準規格訂有分散安定性規格項目，爰新增分散安定性檢驗項目，並依個別規格分列收費數額。</p> <p>五、農藥標準規格準則業將沸點範圍、總酸價及硫酸鹽灰分等檢驗規格項目刪除，爰配合刪除檢驗項目。</p> |
| 比重 | 六百元 | | 乾篩試驗 | 八百元 | | |
| 乳化安定性 | 七百元 | | 濕篩試驗 | 八百元 | | |
| 乾篩試驗 | 八百元 | | 起泡性 | 六百元 | | |
| 濕篩試驗 | 八百元 | | 水濕性 | 六百元 | | |
| 起泡性 | 八百元 | | 溶解性或崩解性 | 六百元 | | |
| 水濕性 | 六百元 | | 耐冷試驗 | 六百元 | | |
| 溶解性或崩解性 | 八百元 | | 黏度 | 八百元 | | |
| 耐冷試驗 | 八百元 | | 沸點範圍 | 二千八百元 | | |
| 黏度 | 一千元 | | 未磺化值 | 二千元 | | |
| 未磺化值 | 四千八百元 | | 總酸價 | 一千二百元 | | |
| 異構物 | 八千四百元 | 農藥有效成分須鑑別光學異構物者。 | 硫酸鹽灰分 | 一千二百元 | | |
| 分散安定性 | 九百元 | 水分散性乳劑(DC)、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 | | | | |
| | 一萬二千元 | 一、10%(w/v)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OD)。 二、同時申請 10%(w/v)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OD)有效成分含量檢驗者，其分散安定性檢驗收費減半。 | |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試驗資料種類 | 理化性試驗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件) | 田間試驗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件) | 試驗資料種類 | 理化性試驗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件) | 田間試驗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件) | |
| 附表二 | | | 附表二 | | | 考量農藥登記審查人力、設備及維護更新成本，爰依不同登記種類之理化性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審查成本調整收費數額。 |
| 申請或變更 核准登記農藥種類 | | | 申請或變更 核准登記農藥種類 | | | |
| 新有效成分 | 六千元 | 四千元 | 新有效成分 | 四千元 | 二千元 | |
| 新劑型或含量 | 四千元 | 四千元 | 新劑型或含量 | 二千元 | 二千元 | |
| 新增使用範圍 | | 四千元 | 新增使用範圍 | | 二千元 | |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成品 (原體未核准登記) | 六千元 |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成品 (原體未核准登記) | 四千元 | | |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成品 (原體已核准登記) | 四千元 |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成品 (原體已核准登記) | 二千元 | | |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原體 | 四千元 |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原體 | 二千元 | | |